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山聯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
債　務　人　蔡文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債權人正式簽名或用印之聲請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